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66號

上訴人 ORANEE CHANAPES (泰國籍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1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ORANEE CHANAPES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- 三、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1罪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等旨；並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為外籍人士，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、數量、金額、對象，暨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坦認犯行，

01 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  
02 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既未逾越依前揭規定  
03 遞減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維持  
04 及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所量處之刑度已從輕，並未違背比例  
05 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得  
06 指摘原審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07 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徒謂：原審所處刑度與依  
08 法遞減其刑後之最輕刑度即2年6月仍有所差距，量刑過重，  
09 要屬違法等語。經核均係憑持己見，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  
10 之適法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  
11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  
12 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6 法官 楊力進

17 法官 周盈文

18 法官 劉方慈

19 法官 陳德民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張齡方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